

東海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辦法

99年3月26日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99年4月9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99年4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10月16日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02年10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2年11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
103年10月16日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03年11月4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3年11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設立宗旨：

本學程以培育文化創意產業人才為宗旨，透過跨學科的課程設計，擴展學生學習領域，並奠定學生未來投入文化創意產業市場之基礎，以期提高本校畢業生的就業競爭力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東海大學文學院

三、本學程選修之相關規定及必選修科目表：

(一) 選修資格：東海大學二年級以上之學生

(二) 修習學分：修畢下列課程 15 學分以上 (含必修 10 學分及選修至少 5 學分)

必修課程	學分	備註
故事影像賞析	2	
故事影像寫作	2	
戲劇賞析	2	
劇本寫作	2	
故事繪本創作	2	任選一門修習
戲劇展演	2	
口述歷史製作	2	
歷史紀錄片製作	2	
選修課程	5	本院各系所開設之相關課程

(三) 資格證明：修畢規定學分後，依據「東海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由學校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四、本學程之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
五、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